

一汽丰田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一汽丰田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。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在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2023 年，一汽丰田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222 号建设“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”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在现有厂房内，新增焊接前悬、后悬弧焊机械手 49 台套、焊机 57 台套等；改造原闲置车身电泳线，建成 UNIT 部品黑涂生产线；并进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改造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10 月，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23 年 1 月 4 日，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《关于一汽丰田汽车(成都)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成都生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龙环承诺环评审[2023]1 号）。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6 月竣工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对排污许可证（915101007130065096001V）的变更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967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12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 3.4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、环保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

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涂装车间表调工段废水、磷化工段废水、电泳工段废水经过涂装车间降镍罐，采用化学沉淀工艺，总镍达到（GB8978-1996）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，与预清理废水、脱脂废水一起经过涂装废水处理站（采用混凝沉淀+气浮工艺）处理，再与空压站循环排污水、纯水站浓水、冷却循环排水、地坪冲洗水、隔油后的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（采用生化+沉淀+过滤+消毒工艺）处置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（氨氮及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），排放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纳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、电泳废气、电泳烘干废气、强冷废气、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及无组织废气。

焊装车间：自动焊接在密闭的焊接房内进行，手修打磨工位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焊接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新增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（DA059）；涂装车间：A.电泳废气，依托 RTO（TA013）焚烧炉由 18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（DA009）；B.电泳烘干废气，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，烘干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，进入新建 RTO 焚烧炉处理后依托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（DA006）；C.强冷废气，依托 18m 排气筒（DA060）达标排放；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，配备低氮燃烧装置，通过 10m 排气筒（DA058）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的噪声以焊装车间焊机、开孔机，涂装车间超滤机、干燥炉以及废气处理设备为主，采用“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减振、优化布局”等措施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金属料和废零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交由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餐厨垃圾、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交由四川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

危险废物中危废沾染物、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槽渣（磷化渣、锆化渣）、废矿物油、废包装桶、实验废液、废胶、废旧电瓶、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旧日光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

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锌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降镍排口镍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；电泳废气、电泳烘干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；强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；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。厂界各点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金属料和废零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交由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餐厨垃圾、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交由四川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

危险废物中危废沾染物、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槽渣（磷化渣、锆化渣）、废矿物油、废包装桶、实验废液、废胶、废旧电瓶、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旧日光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：8.52t/a；氨氮：0.0435t/a，总磷：0.0545t/a；颗粒物 0.353t/a；氮氧化物 0.670t/a；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0.102t/a 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一汽丰田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成都生产 AVALON UNIT 部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“三同时”要求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，运行正常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，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，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二次污染，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对主要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，防止设备异常运转。
- 2、加强环境管理，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，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。
- 3、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- 4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，规范台账记录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、验收负责人（建设单位），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。

专家组：

许心伟 朱新 高燕

一汽丰田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6 日